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现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 冰、郭勇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 他核心人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 冰、郭勇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 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 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